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开展教研室工作考核的通知

考核工作（2020）80号

各系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的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5〕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度教研室工作考核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考核工作采取系（部）自评方式。具体考核程序为：

1. 教研室负责人根据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中的考核项目和要素对本教研室工作进行总结，填写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2. 各系（部）根据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进行考核，填写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3. 各系（部）应于2021年1月8日前完成考核，将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）和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报教务部（文韬苑B201室）。

4.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审核后予以公示。如无疑义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值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、分值为 70~79 为良好、分值为 60~69 为合格、分值小于 60 为不合格。每个系（部）的教研室优秀率不超过总数的 30%。

2. 考核合格的教研室，教研室负责人可连续聘任。教研室负责人工作量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晋中学院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党字[2018]43 号、院字[2018]16 号）进行核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此次考核是“审核评估年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全校系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系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本着对学校、学生负责的态度，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
2. 《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登记表》
3. 《教研室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》